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重大合同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01 年 11 月 6 日，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了《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技改项目银企合作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建设银行将于今年起陆续为本公司的奥拓轿车 15 万辆技改项目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，贷款总期限为 8.5 年。

15 万辆项目是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 1998 年联合行文以国经贸改[64]号文批复的重点技改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401045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4231 万元。

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中，120000 万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贷款，其余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（募股资金）。该项目由五个子项目组成，本公司承建的子项目主要以发动机生产线，整车生产线和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为主。整个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

公司

董 事 会

2001 年 11 月 7

日